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透過成立東莞冠豐而創立。我們首間4S經銷店由東莞東部營運，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業，標誌著我們在中國主營4S經銷店業務的開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總共有13間由附屬公司持有並營運中的經銷店，另外在東莞有一間經銷店於我們的合營企業(即東莞美東)名下經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獲初步授權成立七家新4S經銷店，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我們亦於一間聯營公司(即東莞安信)中擁有股權，該公司於東莞經營一間經銷店。於二零一二年年中，我們開始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二手車店。

我們的4S經銷店現時或將會分銷的汽車品牌包括保時捷、寶馬、雷克薩斯、豐田及現代。由本集團及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經營的經銷店位於下列城市，其營運於下列年份開始：

品牌	經銷商	地區		開業年份
		市	省	
寶馬.....	株洲美寶行	株洲	湖南	二零一零年
	衡陽美寶行	衡陽	湖南	二零一三年
雷克薩斯.....	廈門美東	廈門	福建	二零零八年
	蘭州美東	蘭州	甘肅	二零一一年
	長沙美東	長沙	湖南	二零一三年
	東莞美東，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東莞	廣東	二零零八年
一汽豐田.....	泉州美東	泉州	福建	二零一零年
	東莞東部	東莞	廣東	二零零四年
	東莞東美	東莞	廣東	二零零八年(總店)
	東莞安信，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東莞	廣東	二零一零年
	北京中業	北京	—	二零零九年(附註)
廣汽豐田.....	東莞東鑫	東莞	廣東	二零零七年
	益陽東鑫	益陽	湖南	二零一一年
北京現代.....	東莞冠豐	東莞	廣東	二零零四年
	河源冠豐行	河源	廣東	二零一一年

附註：指大東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收購北京中業的日期。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初步授權設立七間4S經銷店，其預期開業日期列於下表最後一欄：

品牌	經銷商	地區		預期開業日期
		市	省	
保時捷.....	佛山東保	佛山	廣東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
	汕頭東保	汕頭	廣東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寶馬.....	北京美寶行	北京	—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承德美寶行	承德	河北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常德美寶行	常德	湖南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雷克薩斯.....	龍岩美東	龍岩	福建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
一汽豐田.....	東莞東美(鳳崗分公司)	鳳崗	廣東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葉帆先生(我們的創立人)及葉濤先生

本集團創立人為葉帆先生。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東莞一家汽車分銷商任職總經理，開展其汽車業的職業生涯。於一九九九年，彼與一位獨立第三方合夥人聯手建立東莞聚成(一間成立於廣東省東莞市的民營公司，主要經營汽車分銷業務)。葉帆先生初始投資資金為人民幣3.3百萬元，部份乃來自其自身資金，部份則來自其家人的借款。

二零零三年，葉帆先生成立東莞冠豐及東莞東部(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兩家公司成立時，彼持有東莞冠豐(分銷北京現代車輛)68%股權及東莞東部(分銷一汽豐田車輛)50%股權。在二零零七年大東集團成立之前，彼亦於其他品牌汽車中作出投資，在經營此等品牌的經銷店方面具備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葉帆先生及其配偶(在其名下註冊的股權乃為葉帆先生的利益而持有)成立大東集團，並開始持有經營不同品牌4S經銷店的實體。其後，大部份實體轉讓至我們名下，作為重組的一部份。

葉濤先生為葉帆先生的胞兄，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在麻省理工大學就讀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及管理科學碩士課程，並於一九九六年獲頒授該等學位。彼於美國資訊科技業工作大約七年。在葉濤先生的管理履歷中，包括擔任奧博杰天軟件的首席運營官及Document Sciences Corporation(其後更名為EMC Document Sciences Corp.)的亞洲區營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彼獲葉帆先生邀請到大東集團出任行政總裁。由當時起，彼與葉帆先生合作無間，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在彼等的領導下，本集團不論在分銷的品牌及經營地區均有增長。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有限公司。重組時，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參見本節「一重組」一段。

本集團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部分簡短資料：

實體	註冊成立日	註冊成立地	註冊資本／		主要經營範圍
			已發行股本數量	已繳足資本數量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開曼群島	75百萬港元	75百萬港元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美元	投資控股
香港附屬公司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東莞美信.....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50百萬元	投資控股
佛山東保.....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5.01百萬元	人民幣5.01百萬元	保時捷品牌汽車經銷
汕頭東保.....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人民幣5百萬元	保時捷品牌汽車經銷
株洲美寶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寶馬品牌汽車經銷
承德美寶行.....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寶馬品牌汽車經銷
北京美寶行.....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寶馬品牌汽車經銷
衡陽美寶行.....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寶馬品牌汽車經銷
常德美寶行.....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寶馬品牌汽車經銷
廈門美東.....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中國	人民幣15百萬元	人民幣15百萬元	雷克薩斯品牌汽車經銷
蘭州美東.....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雷克薩斯品牌汽車經銷
龍岩美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雷克薩斯品牌汽車經銷
長沙美東.....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雷克薩斯品牌汽車經銷
泉州美東.....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一汽豐田品牌汽車經銷
東莞東部.....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一汽豐田品牌汽車經銷
東莞東美.....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一汽豐田品牌汽車經銷
北京中業.....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一汽豐田品牌汽車經銷
東莞東鑫.....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廣汽豐田品牌汽車經銷
益陽東鑫.....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廣汽豐田品牌汽車經銷
東莞冠豐.....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北京現代品牌汽車經銷
河源冠豐行.....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北京現代品牌汽車經銷
東莞東粵.....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人民幣5百萬元	二手車買賣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部分簡短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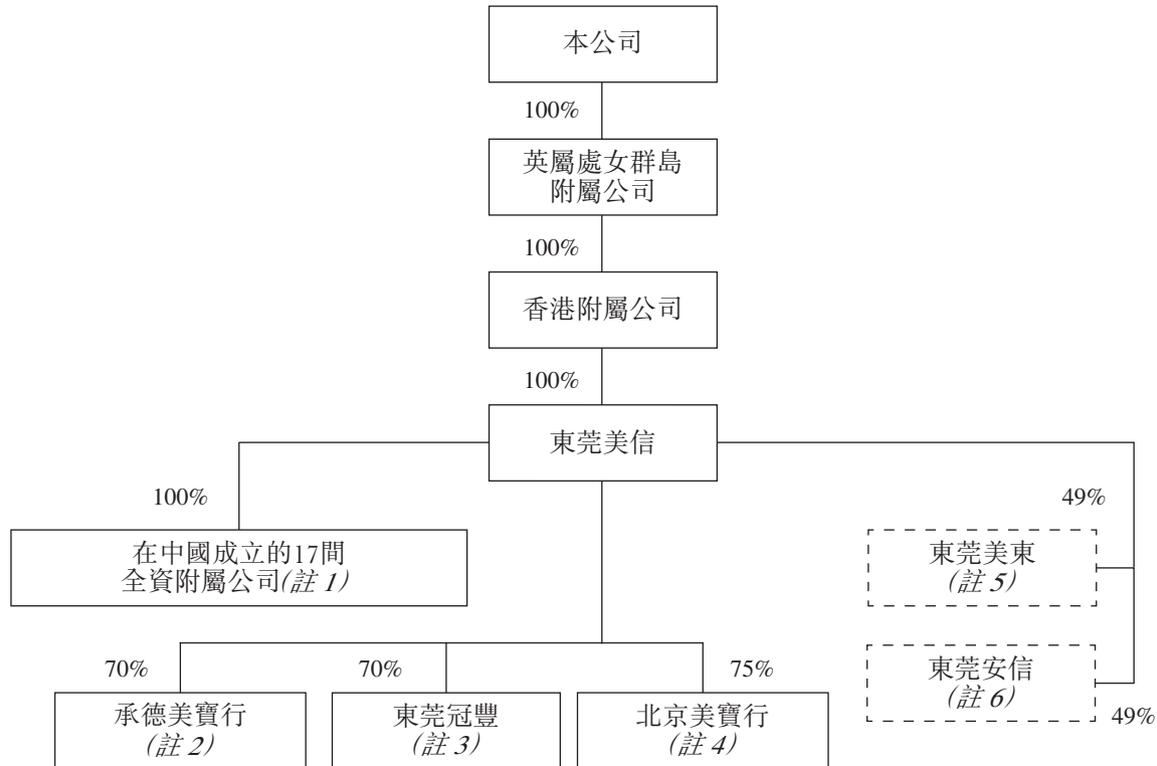
實體	註冊成立日	註冊成立地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數量	已繳足資本數量	主要經營範圍	本集團應佔股權
東莞安信 (聯營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一汽豐田品牌 汽車經銷	49%
東莞美東(合營 企業).....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雷克薩斯品牌 汽車經銷	49%

有關我們於上述兩間實體的權益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註13及14」。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描述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關係：

表 1



虛線框內所示之實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註：

1. 17間全資附屬公司即：

品牌	公司
保時捷.....	即將成立的4S經銷店：佛山東保、汕頭東保
寶馬.....	營運附屬公司：株洲美寶行、衡陽美寶行
	即將成立的4S經銷店：常德美寶行
雷克薩斯.....	營運附屬公司：廈門美東、蘭州美東、長沙美東
	即將成立的4S經銷店：龍岩美東
一汽豐田.....	營運附屬公司：泉州美東、東莞東部、東莞東美、北京中業
廣汽豐田.....	營運附屬公司：東莞東鑫、益陽東鑫
北京現代.....	營運附屬公司：河源冠豐行
混合品牌二手車店.....	營運附屬公司：東莞東粵

歷史、發展及重組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承德美寶行(寶馬品牌的汽車經銷店)的餘下20%及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亦為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王慎武先生(同時亦為北京美寶行主要股東)及劉海銘先生持有。承德美寶行於註冊成立時由大東集團全資擁有。上述承德美寶行20%及10%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訂立的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分別轉讓予王慎武先生及劉海銘先生，原因為該等人士對承德當地的認識將有助我們在當地建設及成立4S經銷店。王先生及劉先生皆並無參與承德美寶行的管理事宜。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莞冠豐(北京現代品牌的汽車經銷店)的餘下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亦為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劉樹昌先生持有。劉先生透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東莞冠豐30%股權，且並無參與東莞冠豐的管理事宜。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美寶行(寶馬品牌的汽車經銷店)的餘下15%及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亦為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王慎武先生(同時亦為承德美寶行主要股東)及劉榮先生持有。北京美寶行於註冊成立時由大東集團全資擁有，上述北京美寶行15%及1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分別轉讓予王慎武先生及劉榮先生，原因為該等人士對北京當地的認識將有助我們在當地建設及成立4S經銷店。王先生及劉先生皆並無參與北京美寶行的管理事宜。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莞美東(雷克薩斯品牌的汽車經銷店)的餘下51%股權由美昌汽車集團(亞洲)有限公司(「美昌汽車」)持有，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美昌汽車向獨立第三方真保利有限公司收購東莞美東51%股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美昌汽車一直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經銷及買賣業務。真保利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東莞美東註冊成立起已為其股權持有人。東莞美東由我們及真保利有限公司(或美昌汽車，當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向真保利有限公司收購東莞美東51%股權後)提名的董事聯手管理。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及東莞美東之組織章程細則，該合營企業有5名董事，其中3名由真保利有限公司(或美昌汽車，當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向真保利有限公司收購東莞美東51%股權後)提名，2名由本集團提名。東莞美東的組織章程細則列明，東莞美東的重大決策須由董事全體一致表決贊成方可作實。儘管在重組完成之前，大東集團擁有東莞美東49%股權，但仍將該公司以合營企業身份納入本集團，因為該公司經銷雷克薩斯品牌汽車，對我們的分銷網絡有重大意義。東莞美東的發展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相符。再者，經本集團與美昌汽車長時間的討論後，美昌汽車不願轉讓其東莞美東的股權予本集團，因彼相信東莞美東有良好的業務發展潛力，故希望繼續直接持有其股權。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莞安信(持有一汽豐田品牌的汽車經銷權)的餘下51%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韋松根先生持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韋先生投資於且一直從事中國汽車的經銷及買賣業務。韋先生由二零零九年東莞安信註冊成立起已為其股權持有人，且一直為東莞安信的唯一直事，並管理其業務。儘管在重組完成之前，葉帆先生實益擁有東莞安信49%股權，但仍將該公司以聯營公司身份納入本集團，因為該公司經銷一汽豐田品牌汽車，對我們的分銷網絡有重大意義。東莞安信的發展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相符。再者，經本集團與韋松根先生長時間的討論後，韋先生不願轉讓其東莞安信的股權予本集團，因彼相信東莞安信有良好的業務發展潛力，故希望繼續直接持有其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業以來的重要發展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二零零四年.....	東莞東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在東莞寮步汽車城開始一汽豐田汽車的4S經銷店營運。 東莞冠豐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在東莞寮步汽車城開始北京現代汽車的4S經銷店營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東莞東美獲一汽豐田授權使用「豐田」品牌。
二零零七年.....	東莞東鑫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廣汽豐田汽車的4S經銷店營運。
二零零八年.....	東莞美東於二零零八年在廣東東莞開始雷克薩斯汽車的4S經銷店營運。 廈門美東為我們於福建成立的首間4S經銷店，二零零八年開始雷克薩斯汽車的4S經銷店營運。
二零零九年.....	大東集團收購北京中業的全數註冊資本。北京中業當時為中國北京的一間一汽豐田汽車4S經銷權持有人。收購完成後12個月內，北京中業榮獲一汽豐田頒發200華北分部銷售年特別進步獎]。 二零零九年，葉帆先生及其配偶(其所持股權乃為葉帆先生的利益所持有)收購東莞東部的剩餘股權，隨後，東莞東部成為彼等之全資擁有公司。彼等同年進一步向大東集團售出東莞東部的全數股權。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透過泉州美東在福建泉州開始一汽豐田汽車的4S經銷店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次獲授權成立寶馬汽車的4S經銷店，而該經銷權被授予株洲美寶行(附註)，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湖南株洲開始寶馬汽車的4S經銷店營運。

附註：株洲美寶行的全數股權當時於葉念恩先生(葉氏兄弟之父)及兩位其他獨立第三方名下以代持方式為葉帆先生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時間	里程碑
	同年，我們初步獲得授權於河北承德透過承德美寶行成立一間寶馬汽車的4S經銷店。該經銷店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開業。
二零一一年.....	我們透過在下列城市成立下列品牌汽車的4S經銷店，將營運進一步拓展： (i) 透過蘭州美東在甘肅蘭州分銷雷克薩斯汽車； (ii) 透過益陽東鑫在湖南益陽分銷廣汽豐田汽車；及 (iii) 透過河源冠豐行在廣東河源分銷北京現代汽車。
二零一二年.....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初首次初步獲得授權於廣東佛山及汕頭成立保時捷汽車的4S經銷店。該等經銷店將： (i) 在佛山東保名下經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開業；及 (ii) 在汕頭東保名下經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開業。 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初分別註冊成立。東莞美信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原因為實施重組。
二零一三年.....	在本集團收購東莞美東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重組。 長沙美東於二零一三年在湖南長沙開始雷克薩斯汽車的4S經銷店營運。同年，衡陽美寶行在湖南衡陽開始寶馬汽車的4S經銷店營運。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已發行股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

往績紀錄期間及重組開展前本集團中國重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

1. 益陽東鑫

益陽東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由葉帆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葉帆先生(作為賣方)及大東集團(作為買方)達成轉讓益陽東鑫股權的協議，據此，大東集團同意收購益陽東鑫的全數註冊資本。大東集團收購益陽東鑫全數註冊資本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購買價乃按益陽東鑫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全數購買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付清。

益陽東鑫註冊股權持有人的註冊更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且上述股權轉讓亦於當日完成。

有關變動後及緊接重組前，益陽東鑫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亦即大東集團)並無改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益陽東鑫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全數繳足。由當時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2. 蘭州美東

蘭州美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當時由大東集團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由大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作為唯一股權持有人的身份全數繳足。由當時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3. 株洲美寶行

株洲美寶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註冊成立日，其全數股權於兩位獨立第三方名下以代持方式為葉帆先生持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其95%股權轉讓予葉氏兄弟之父葉念恩先生，代價為人民幣9.5百萬元，即所轉讓股權應佔的注資資本面值。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全數支付。葉念恩先生及當時餘下的註冊股權持有人均為葉帆先生的利益以代持方式持有株洲美寶行的全數股權。由於株洲美寶行位於湖南，離東莞(當時大東集團的基地)相當遙遠，代持安排可使行政及營運更具效率，因為當時有多份文件須由株洲美寶行股權持有人簽署作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葉念恩先生及株洲美寶行當時餘下的股權持有人(以註冊股權持有人身份)將其於該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大東集團，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金額乃按株洲美寶行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購買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已全數繳付，且上述股權轉讓亦於當時完成。有關變動後及緊接重組前，株洲美寶行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亦即大東集團)並無改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株洲美寶行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由大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為唯一股權持有人的身份全數繳足。由當時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重組

4. 北京美寶行

北京美寶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當時由大東集團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其註冊資本由大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作為唯一股權持有人的身份全數繳足。由當時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大東集團(作為賣方)與劉榮先生(作為買方，為獨立第三方，隨是宗交易後成為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達成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北京美寶行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按該等股權應佔注資資本面值釐定。代價由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全數繳足，且上述股權轉讓亦於當時完成。同日，大東集團(作為賣方)與王慎武先生(作為買方，為獨立第三方，為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承德美寶行主要股東)達成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北京美寶行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按該等股權應佔注資資本面值釐定，並由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全數繳足，上述股權轉讓亦告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北京美寶行餘下75%股權由大東集團轉讓予本集團，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請參見下文「一重組」一段。將上述北京美寶行25%股權售予王慎武先生及劉榮先生的原因為該等人士對北京當地的認識將有助我們在當地建設及成立4S經銷店。

5. 承德美寶行

承德美寶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大東集團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大東集團(作為賣方)與劉海銘先生(作為買方，為獨立第三方，隨是宗交易後成為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達成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承德美寶行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按該等股權應佔注資資本面值釐定。代價由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全數繳足，且上述股權轉讓亦於當時完成。同日，大東集團(作為賣方)與王慎武先生(作為買方，為獨立第三方，隨是宗交易後成為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北京美寶行的主要股東)達成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承德美寶行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按該等股權應佔注資資本面值釐定。代價由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全數繳足，且上述股權轉讓亦於當時完成。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有關股權轉讓後及緊接重組前，承德美寶行由大東集團擁有70%，王慎武先生擁有20%及劉海銘先生擁有10%。上述30%承德美寶行股權售予王慎武先生及劉海銘先生的原因乃該兩名人士對承德當地的認識將有助我們在當地建設及成立4S經銷店。

6. 長沙美東

長沙美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大東集團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由大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作為唯一股權持有人的身份全數繳足。由當時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7.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大東集團全資擁有。該公司註冊成立原因為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由大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作為唯一股權持有人的身份全數繳足。由當時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為進行重組，香港附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的協議向大東集團收購東莞美信的全數股權，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一段。

8. 龍岩美東

龍岩美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大東集團全資擁有。二零一三年七月，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由東莞美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作為唯一股權持有人的身份全數繳足。由當時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變動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百萬港元，分成100百萬股股份，每股0.1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亦即其註冊成立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價值0.10港元的股份(尚無繳付)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公司同日將股份轉讓予晉帆。同日(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另行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尚無繳付)予晉帆。當時晉帆由葉帆先生一人獨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創立19,900百萬股股份增加至2,000百萬港元。同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晉帆按面值發行及配發749百萬股股份，每股0.10港元，屬未繳股款。上述750百萬未繳股款股份後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晉帆向本集團支付認購金額75百萬港元繳足。緊接●前，晉帆仍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葉氏家族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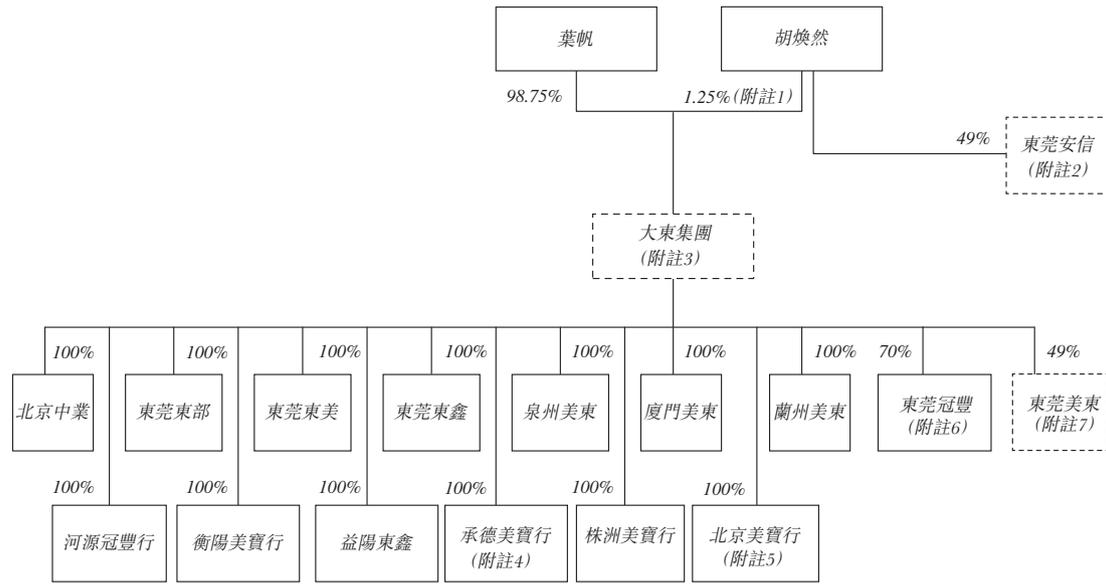
葉氏家族信託(屬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立，葉帆先生為創立人，而葉氏兄弟及其部份家屬為委託對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葉帆先生將晉帆的全數已發行股本以贈送的形式轉讓予晉帆公司，作為葉氏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葉氏家族信託的受托人當時為(而目前仍為)Fiducia Suisse，該公司為晉帆公司的唯一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晉帆的全數已發行股本屬該家族信託的資產。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在重組前，本集團連同由大東集團持有的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企業架構如下：

表2



表中虛線框內所示之實體於重組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附註：

1. 該1.25%股權乃於胡煥然女士名下註冊，乃以代持方式為葉帆先生的利益持有有關股權。
2. 東莞安信的股權中，49%乃於胡煥然女士名下（為葉帆先生的利益以代持方式）持有，51%則由韋松根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
3. 二零一二年內，大東集團（以唯一股權持有人身份）成立以下各間中國營運公司：(i) 佛山東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ii) 長沙美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成立；(iii) 東莞東粵，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成立；(iv) 常德美寶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v) 汕頭東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及(vi) 龍岩美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
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大東集團分別向王慎武先生及劉海銘先生售出承德美寶行20%及10%股權。
5.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大東集團分別向王慎武先生及劉榮先生售出北京美寶行15%及10%股權。
6. 劉樹昌先生（獨立第三方，亦為東莞冠豐主要股東）為東莞冠豐30%股權擁有人。
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獨立第三方真保利有限公司為東莞美東51%股權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真保利有限公司將上述東莞美東51%股權售予獨立第三方美昌汽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前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有限公司，當時的法定股本為10百萬港元，分為100百萬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尚無繳付)一股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公司同日將股份轉讓予晉帆。同日(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另行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尚無繳付)予晉帆。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晉帆按面值發行及配發749百萬股股份，每股0.10港元，屬未繳股款。上述750百萬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晉帆向本集團支付認購金額75百萬港元的方式繳足。

本公司已向香港附屬公司借出股東貸款75百萬港元，屬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當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1美元。於其註冊成立日，100股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總認購價為100美元。

3. 香港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當時的法定股本為1百萬港元，分為1百萬股股份，每股1港元。於其註冊成立日，10,000股香港附屬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總認購價為10,000港元。

4. 東莞美信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東莞美信於中國成立，大東集團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於其註冊成立日，東莞美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後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東莞美信的全數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已由大東集團全數繳足。

5. 香港附屬公司收購東莞美信

通過由大東集團(作為賣方)及香港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香港附屬公司同意收購東莞美信全數註冊資本，購買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即東莞美信註冊資本的面值，乃經參考東莞美信股權持有人的權益於二

歷史、發展及重組

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49.99百萬元後釐定。全數購買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付清。當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廳(「廣東經貿合作廳」)及廣東省人民政府分別於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授出批文後，東莞美信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為人民幣50百萬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註冊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在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有關變更完成備案後改為香港附屬公司。緊接香港附屬公司收購東莞美信前，東莞美信由葉帆先生控制，而香港附屬公司則由晋帆公司控制，晋帆公司的全數股本由Fiducia Suisse以葉氏家族信託的受托人身份持有。因此，就併購規定而言，在香港附屬公司收購東莞美信的特定時間，香港附屬公司及東莞美信之間並無關連關係，故此，併購規定內的關連方收購條款並不適用於有關收購。

緊接香港附屬公司收購東莞美信前，東莞美信由葉帆先生控制。香港附屬公司由晋帆公司控制，而晋帆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以葉氏家族信託的受托人身份持有，另外據本公司確認書以及葉氏家族信託的成立文件所指，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對象當中概無人士為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東。因此，葉氏家族信託當中概無委託對象符合併購規定中的「境內自然人」的定義。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指，不論(i)葉帆先生並無放棄中國居民身份，或(ii)葉帆先生在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後已成為香港居民，均不會影響併購規定中關連方收購條款不適用於香港附屬公司收購東莞美信事項的結論。

廣東經貿合作廳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完全知情的基準下審查及核准香港附屬公司收購東莞美信股權的主管機關。

購買價資金來自香港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借款所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由香港附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貸款屬固定年期，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有關貸款的應計利息為每年1%。

貸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氏兄弟一名好友，彼此相識已超過12年。據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雖然該獨立第三方以往並無與葉氏兄弟或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該名人士從葉氏兄弟在當地商業社團的聲譽中，知悉其誠信可靠，值得信賴。故此該貸款人願意向本集團以以上披露的條款提供上述貸款。

經本公司借出股東貸款後，香港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全數償還上述人民幣50百萬元貸款。

歷史、發展及重組

6. 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及葉帆先生收購中國公司

東莞美信於二零一三年年中完成大東集團的21間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4.78百萬元，乃按資產淨值(如有關金額較註冊資本大)釐定，否則則按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淨值釐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間已以現金方式全數繳清，當中(a)人民幣50百萬元以現金支付，該筆現金乃注入東莞美信作為註冊資本，(b)約人民幣60百萬元乃向銀行借貸得來，(c)約人民幣44百萬元則來自我們各間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的收入，及(d)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從大東集團償還其結欠我們各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而來。因此項轉讓，在該21間中國公司之中，有20間公司成為本公司透過東莞美信持有的附屬公司，而1間則成為我們的合營企業。在該20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中，有17間為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有三間則為非全資擁有公司(即東莞冠豐、承德美寶行及北京美寶行，本集團分別擁有其70%、70%及75%)。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按葉帆先生(以實益股權持有人身份)的指示，胡煥然女士(為葉帆先生的利益以代持方式持有股權)將所持有的東莞安信49%股權轉讓予東莞美信，購買價為人民幣5.9百萬元，即所轉讓的49%股權應佔注資資本面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莞安信51%股權由韋松根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韋先生為東莞安信的唯一直事，管理東莞安信的業務。由於是項轉讓，東莞安信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及葉帆先生收購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日期及購買價格。

中國公司名稱	收購協議日期(附註1)	概約購買價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付清代價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佛山東保.....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5.01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100%
汕頭東保.....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5.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100%
株洲美寶行.....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30.67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100%
承德美寶行.....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7.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70%
北京美寶行.....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22.5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75%
衡陽美寶行.....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1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100%
常德美寶行.....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1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100%
廈門美東.....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20.8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100%
蘭州美東.....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3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100%
龍岩美東.....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1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100%
長沙美東.....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3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100%
泉州美東.....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1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100%
東莞東部.....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15.71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100%
東莞東美.....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12.89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100%
北京中業.....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12.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100%
東莞東鑫.....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13.54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100%
益陽東鑫.....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2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100%
東莞冠豐.....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7.86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70%
河源冠豐行.....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1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100%
東莞東粵.....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5.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100%
東莞美東(合營企業)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16.7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49%
東莞安信(聯營公司)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5.88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49%

附註：

1. 除東莞美東外，根據各自的收購協議，其完成日期為上文所載的該等協議日期。完成收購東莞美東49%股權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即廣東經貿合作廳批准該股權轉讓的日期。
2. 購買價乃按資產淨值(如有關金額較註冊資本大)釐定，否則則按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釐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重組中的一切步驟乃屬合法、有效、亦已獲發在中國進行重組的不同階段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必要的備案及註冊亦已生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葉帆先生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規定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定義，「境內自然人」包括因經濟利益而慣常居於中國的人士。葉帆先生為因經濟利益而慣常居於中國的人士，葉先生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

在首次登記階段，登記乃為境外股權架構而辦理。經首次登記及香港附屬公司完成收購東莞美信後，葉帆先生正就香港附屬公司收購東莞美信向廣東省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出申請修正登記，以將東莞美信的資料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的登記形式加以收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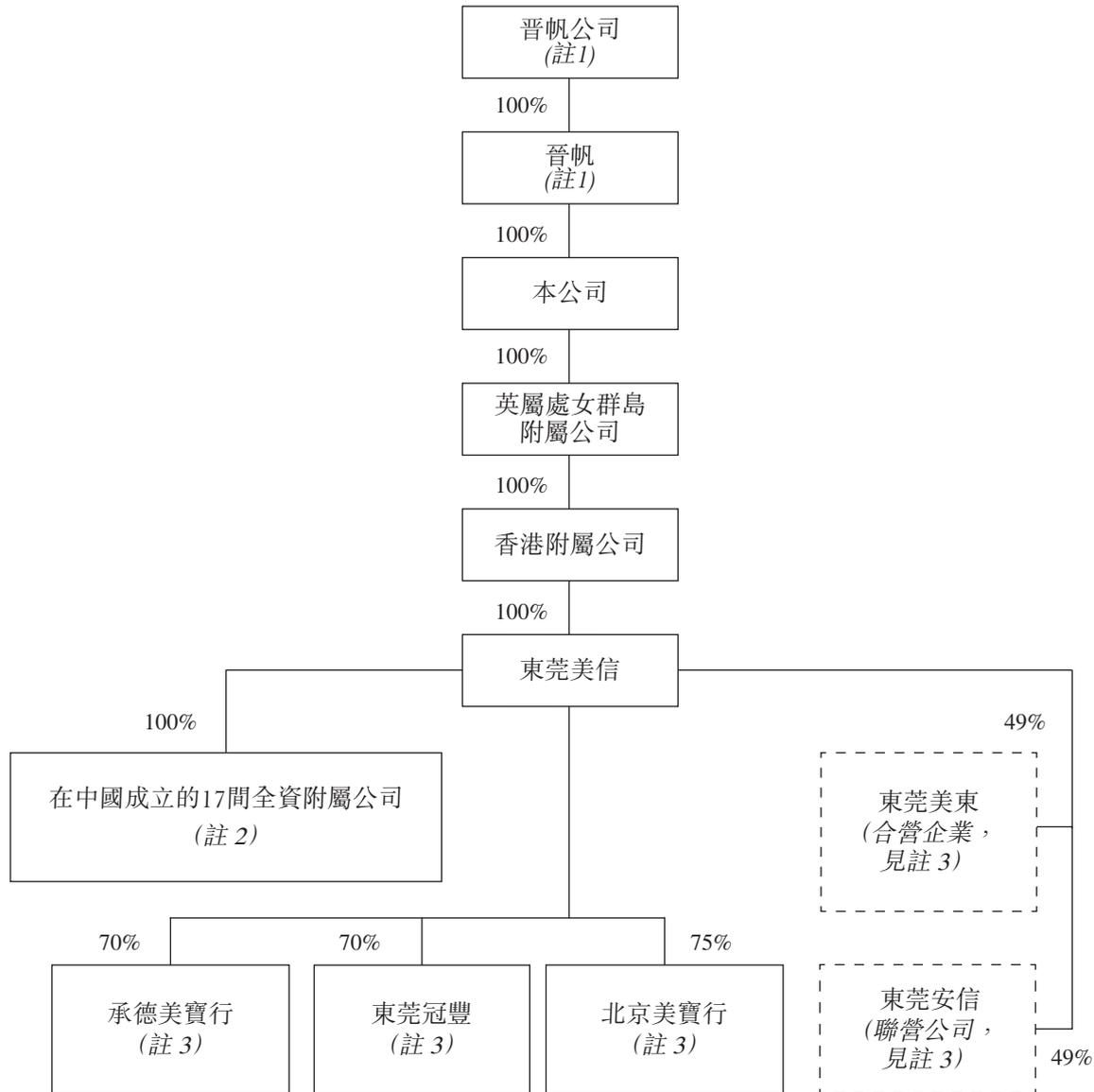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企業架構

最後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圖

下圖展示控股股東及本集團(連同我們具有權益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架構：

表3



虛線框內所示之實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晉帆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以葉氏家族信託的受托人身份持有。葉氏家族信託為葉帆先生以創立人身份創立的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葉氏兄弟及其部份家屬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對象。
2. 有關該17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身份，請參閱本節表1(本文件第84頁)。
3. 相關實體的其他股權持有人之有關資料，請參閱有關本節表1(本文件第84及85頁)中相關實體的對應附註。

歷史、發展及重組

葉帆先生及／或大東集團出售及／或剝離於本集團之外的公司

重組完成前，葉帆先生及／或大東集團持有多間中國公司的若干股權，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營運4S經銷店。因下列理由，有關中國公司（「被剝離公司」）已售予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或不獲納入本集團旗下。

1. 東莞聚成

東莞聚成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當中44%由葉帆先生持有。透過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三份股權轉讓協議，葉帆先生（作為賣方）與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分別同意以購買價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出售及購買東莞聚成的13.5%、25.5%及5%股權，各購買價為所出售股權應佔注資資本的面值。購買價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付清。

東莞聚成不獲納入本集團旗下，乃因為東莞聚成所經營經銷店所在的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屆滿，且該幅土地有須歸還予政府的風險。再者，在出售之前，葉帆先生為東莞聚成的少數股權持有人，且東莞聚成的股權持有人對挑選新地點搬遷門店一事上意見有分歧。由於葉帆先生對該公司的管理及政策（包括選擇新店址）並無唯一控制權，故東莞聚成的前景有更大的不明朗因素。再者，於葉帆先生出售於該公司的股權時，東莞聚成正經銷廣汽本田品牌汽車，該品牌在往績紀錄期間並非本集團品牌組合之一部份。

2. 東莞聚星行

東莞聚星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由大東集團全資擁有。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大東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同意出售及購買東莞聚星行的全數股權，購買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購買價乃按東莞聚星行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付清。東莞聚星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奔馳品牌汽車的經銷。

東莞聚星行及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末大約相近的時間，分別首次獲發寶馬及奔馳品牌汽車的經銷授權。該兩個汽車品牌因原產地同為德國、指導價格範圍相近、市場細分相同（豪華乘用車）、目標客戶類似，而被視為直接競爭對手。據董事所知，汽車生產商偏好其經銷夥伴集中發展生產商自家品牌，乃汽車經銷業務中的市場常規，生產商一般不希望經銷夥伴與對生產商直接構成競爭的其他品牌合作。由於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業務策略在當時及目前皆為集中於發展及擴張寶馬品牌汽車的經銷業務，東莞聚星行已於我們在衡陽將寶馬品牌汽車擴展至第二間經銷店左右的時間，售予該獨立第三方，並從本集團剝離。

3. 湖南美博行

湖南美博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大東集團全資擁有。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大東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同意出售及購買湖南美博行的全數股權，購買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即其全數註冊資本面值，購買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付清。

湖南美博行的主要業務為經銷林寶堅尼品牌汽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業。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顯示，中國超豪華乘用車細分市場的特性為以保時捷為主流，該品牌由二零零六年起佔中國超豪華汽車總銷量超過80%。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林寶堅尼在中國超豪華市場的市場份額、銷量及經銷店數量相對較小，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林寶堅尼在中國超豪華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0.8%及0.9%。本集團在當時及目前的發展計劃及策略皆為對相對而言銷量較穩、存貨周轉較快及潛在客戶群較大的汽車品牌多加擴充及發展，以使我們可更完善達成我們的策略，在銷售汽車後為客戶提供各類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當中尤其包括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及銷售零件及配件)。售後服務及零件的增長及需求因應各特定品牌而異，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品牌汽車在市場中的銷量及受歡迎程度。

因此，湖南美博行已售予他人，並從本集團剝離。

儘管本集團將湖南美博行剝離，董事相信該兩家新保時捷4S經銷店未來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及溢利將較湖南美博行所能貢獻的更多，因為預期售出的保時捷品牌汽車將會更多。董事亦認為基於對湖南美博行未來前景的預計，將其剝離能夠更有效地利用本集團資源，而並非代表本集團撤出超豪華車的細分市場。

4. 大東集團

大東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全數註冊資本由葉帆先生擁有，並於(i)葉帆先生名下持有98.75%，及(ii)胡煥然女士名下持有1.25%，乃以代持人身份為葉帆先生的利益持有。於往績紀錄期間及在重組完成前，大東集團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持股公司。當時大東集團亦持有東莞美東(合營企業)的股權。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其業務牌照包括汽車

歷史、發展及重組

經銷，以作其許可業務活動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其許可業務活動範圍有所更改，汽車經銷遭到剔除。大東集團目前主營物業投資。其亦於中國一間借貸公司擁有20%股權。

葉帆先生仍會為大東集團的唯一實益股權持有人，以進行汽車經銷以外的業務。大東集團日後的業務性質及所屬行業將與本集團的汽車經銷業務有所不同。為將重點放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我們認為，將大東集團納入本集團旗下並無必要或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5. 榆林美東

榆林美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大東集團全資擁有。榆林美東於二零一零年獲授權於陝西榆林開設雷克薩斯汽車的4S經銷店。本集團經進行更詳盡的市場調查及研究後，對榆林市場的前景不抱有信心。本集團認為，榆林美東的發展不符合本集團其後的發展策略。再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接獲初步授權，興建十間新經銷店，董事決定將榆林美東剝離於本集團之外，以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人力資源得以善用，在發展及擴展其他預期有較佳表現的門店中產生更好的回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前，其業務牌照包括汽車經銷，以作其許可業務活動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其許可業務活動範圍有所更改，汽車經銷遭到剔除。

大東集團會繼續為榆林美東的唯一股權持有人，以進行汽車經銷以外的業務。榆林美東日後的業務性質及所屬行業將與本集團的汽車經銷業務有所不同。為將重點放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我們認為，將榆林美東納入本集團旗下並無必要或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榆林的雷克薩斯4S經銷店發展已經終止。董事認為將榆林美東剝離不會對我們與雷克薩斯的關係有重大影響。

被剝離公司因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而並未納入本集團旗下，當中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將被剝離公司剝離的動機並非令本集團可符合基本●資格規定或令本集團賬面更為可觀。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被剝離公司的部份資料：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後純利/(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售及/ 分銷的 主要品牌	業務重點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1)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1)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東莞聚成(註2及3)								
10.....	175.19	146.49	144.38	2.21	1.23	0.05	廣汽本田	據我們所知，此公司會繼續專注於廣汽本田品牌車輛經銷業務，此品牌於往績紀錄期間並不包括於本集團的品牌組合之內。
東莞聚星行(註2、3及4)								
30.....	64.57	493.34	無資料	(2.64)	17.32	無資料	奔馳	據我們所知，此公司會繼續專注於奔馳品牌車輛經銷業務，此品牌於往績紀錄期間並不包括於本集團的品牌組合之內。
湖南美博行(註2、3及5)								
10.....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8.63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2.46)	林寶堅尼	據我們所知，此公司會繼續專注於林寶堅尼品牌車輛經銷業務，此品牌於往績紀錄期間並不包括於本集團的品牌組合之內。
大東集團(註2)								
40.....	9.82	7.08	0.18	3.10	(7.25)	12.62	重組前中國公司的 持股公司	大東集團會主營物業投資及管 有其中國借貸業務投資。
榆林美東(註2及6)								
10.....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尚未營運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2.47)	雷克薩斯	榆林美東會主營企業管理服務 及投資規劃服務。
合併財務數據								
	249.58	646.91	153.19	2.67	11.30	7.74		本集團乃按照業務策略將被剝離公司剝離，而非出於財務業績。

註：

- 有關被剝離公司的營業額及純利/(淨虧損)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惟該等報表未獲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或審核。
-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上述五間被剝離公司概無受中國政府部門的爭議、行動或訴訟所影響，及(ii)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葉帆先生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出售其股權為止期間，東莞聚成並無接獲任何政府部門有關針對東莞聚成的罰款、調查、爭議或指令的任何文件、通告、指令或其他法律文件；及(iii)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日，如較後)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或出售日期，如較早)為止期間，東莞聚星行、湖南美博行、大東集團及榆林美東皆無接獲任何政府部門有關針對該等公司的罰款、調查、爭議或指令的任何文件、通告、指令或其他法律文件。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往績紀錄期間，汽車生產商並無終止經銷協議。
4. 大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將東莞聚星行成售予獨立第三方，我們無從取得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
5. 湖南美博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故並無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財務數據。
6. 榆林美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立，且尚未開展營運。榆林美東的雷克薩斯4S經銷店發展已告終止。

誠如上文所闡釋，被剝離公司因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或其他上述原因，而並未納入本集團旗下，而非因為該等公司的表現。董事認為，透過將被剝離公司剝離於本集團之外的方法，說明本集團管理層有能力作出及時的業務舉動，以應對多變的市場狀況及／或適應當時本集團所面臨的業務環境，以保障及／或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及盈利能力。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勝任有餘，可管理本集團業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部份以代持方式為葉帆先生的利益持有的中國實體股權

重組前，我們部份中國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以及大東集團的股權乃由若干自然人為葉帆先生的利益持有。具體而言：

- (i) 東莞安信(聯營公司)的人民幣5.88百萬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期間，有關股權乃於胡煥然女士名下註冊，並由彼以代持方式為葉帆先生的利益持有。該金額佔東莞安信在關鍵時間內全數註冊資本的49%。有關投資全數由葉帆先生出資。

東莞安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在關鍵時間內，葉帆先生大部分時間致力於擴展本集團的業務至廣東省以外地區。因成立該公司須由其股權持有人簽署多份文件，代持安排使成立該公司時更有行政及營運效率。

- (ii) 東莞冠豐的人民幣3.2百萬元及東莞東部的人民幣0.4百萬元：在(a)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以及(b)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期間，有關股權分別於胡煥然女士名下註冊，並由彼以代持方式為葉帆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金額分別佔東莞冠豐在關鍵時間內全數註冊資本的32%以及東莞東部全數註冊資本的4%。東莞冠豐餘下68%註冊資本及東莞東部餘下96%註冊資本則於葉帆先生名下註冊。有關投資全數由葉帆先生出資。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前，自然人不得投資於及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為符合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持有人數目的法定要求，故實施東莞冠豐的代持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期間，東莞冠豐的全部股權由葉帆先生實益擁有。

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以後，自然人僅可投資於及設立一間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但並無限制自然人可持有股權的公司數目(不論是否有限公司)，惟該等公司須為與其他股權持有人共同投資的公司。由於葉帆先生當時不確定東莞東部是否其唯一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彼已安排其配偶以代持方式為其持有該公司的若干股權，讓葉帆先生能更靈活經營其他可能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期間，東莞東部的全部股權由葉帆先生實益擁有。

- (iii) 株洲美寶行的人民幣10百萬元：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期間，有關股權乃於兩名自然人名下註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由彼等以代持方式為葉帆先生的利益持有。該金額佔株洲美寶行在關鍵時間內的全數註冊資本。有關投資全數由葉帆先生出資。執行代持安排乃為行政及營運之便，因為株洲美寶行位於湖南，離東莞(大東集團總部所在地)相當遙遠，而當時在株洲美寶行註冊成立階段及初步運營時有多項文件有待註冊股權持有人簽署作實。代持人持有總計人民幣9.5百萬元之原始股權後來獲轉讓予葉念恩先生(葉帆先生之父)，葉念恩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繼續以代持方式為葉帆先生的利益持有有關股權。葉帆先生並無為達成代持安排而向有關代持人提供利益或回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期間，株洲美寶行的全部股權由葉帆先生實益擁有。
- (iv) 大東集團(重組完成前我們部份中國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人民幣0.5百萬元：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有關股權乃於胡煥然女士名下註冊，並由彼以代持方式為葉帆先生的利益持有。該金額佔大東集團在關鍵時間內全數註冊資本的5%(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攤薄至1.25%)。大東集團餘下98.75%註冊資本於葉帆先生名下註冊。有關投資全數由葉帆先生出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大東集團的全部股權由葉帆先生實益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葉帆先生不得投資於及設立多於一間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由於葉帆先生當時不確定大東集團是否其唯一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彼已安排其配偶以代持方式為其持有該公司的若干股權，讓葉帆先生能更靈活經營其他可能業務。

胡煥然女士為葉帆先生的配偶，葉帆先生並無為達成上文(i)、(ii)及(iv)項的代持安排而向彼提供利益或回報。

根據代持安排，葉帆先生享有上述股權產生的所有權利及利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指，上述所有代持安排均屬合法有效，對各方皆有約束力。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有有關代持安排並無觸犯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